

《監獄行刑法概要》

一、依監獄行刑法原則上對受刑人採「強制作業」之理由為何？又監獄作業生產性低之原因為何？請分述之。(25分)

命題意旨	強制作業旨在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為目的，並非以生產導向為主訴求，因此其命題重點在於考驗考生對強制作業的精神及其主旨之瞭解程度是關鍵點。
答題關鍵	本題羅老師上課時不斷叮嚀，監所管理員最愛考作業之主題，93~97年考出相關主題多次，今年又再次出題，可見其重要性不容忽視。
高分閱讀	羅忠福，高上「監獄行刑法」講義第一回，P.81-82(強制作業相關內容)。

【擬答】

(一)監獄行刑法原則對受刑人採強制作業之目的說明如下：

根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作業，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為目的。」歸納重點敘述如下：

- 1.訓練受刑人謀生技：監獄當局應視受刑人之專長及興趣，安排各種職類職種，強化其技能訓練，促其日後出獄能得一技之長。
- 2.養成勤勞習慣：由於在監受刑人許多都是因為好吃懶惰、好逸惡勞，導致犯罪成習，因此，監獄當局特別安排技能訓練勞其筋骨，養成勤勞習性。
- 3.陶冶身心：由於監獄生活作息正常固定，變化不大，安排作業科目及技能訓練，除可以多樣化在監生活，也可以陶冶受刑人性情，緩和監禁痛苦。

(二)另外，監獄作業生產性低之原因，說明如下：

根據黃徵男引述美國學者巴尼斯與提特斯(Barnes & Teeters 1959)的研究指出，監獄作業之主要目的包括：

- 1.懲罰(punishment)認為作業之用意是要讓受刑人感受到刑罰之威嚴性，以達特別威嚇之效果，免除其日後再犯之可能性。
- 2.獲利(profit)藉由受刑人的勞作，一方面可以得到作業勞作金，賺取在監部分生活費。另一方面監獄亦可以從作業獲利作為改善受刑人生活設施以及作業設備之用，共創雙贏局面。
- 3.矯治(rehabilitation)作業可謂是教化刑理念之一部分。監獄安排各種作業與職類課程，化除其惡性，強化日後出獄適應正常社會之能力，這是當今矯治思潮對於矯正工作之重要的一環。

基於前述因素分析可知，監獄作業生產性低是有其重要之考量原因及重點。

二、「保外醫治」與「移送醫院」二者之區別何在？請依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分別說明之。(25分)

命題意旨	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規定受刑人罹疾病時，在監內不能為適當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移送醫院。
答題關鍵	本題羅老師上課時已叮嚀，司法特考這類考題相當重要，91~99年考出相關主題多次，今年又再次出現，足見其重要性不容忽視。
高分閱讀	羅忠福老師，高上「監獄行刑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P.16-17(相關「保外就醫」與「移送就醫」二者之內容)。

【擬答】

有關「保外就醫」與「戒送就醫」之定義、異同以及目前監獄受刑人生病之醫治方式等，分別說明如下：

(一)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規定受刑人罹疾病時，在監內不能為適當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移送醫院：



1. **保外醫治**：指受刑人現罹患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經法務部許可，依刑事訴訟法之具保程序，到監外自行治療。若情況緊急時，監獄長官得先為保外醫治處分，再行報請監督機關核准。
2. **移送病監**：指受刑人現罹患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經法務部許可，移送至：
 - (1) 肺病監：台灣台中監獄。
 - (2) 精神病監：台灣台中監獄，為男性心神喪失受刑人專責病監及台灣台北監獄桃園(內壢)分監，為女性心神喪失受刑人專責病監。
3. **移送醫院**：又稱「戒護送醫」、「戒護外醫」，指受刑人現罹患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經法務部許可，在管理人員戒護下赴監外醫院以自費或公費方式醫治。

(二) 本法規定，保外醫治期間，不算入刑期之內：

1. 保外醫治不算刑期：係指受刑人既已保外暫時恢復自由，其自由刑期之執行時效中止計算，其保外醫治期間，自然不算入自由刑之執行，因此不得算入執行刑期之內。
2. 移送病監或醫院者，視為在監執行，算入刑期：因為移送病監或醫院，受刑人仍受到監獄戒護力的監督與控制，視為在監執行。因此，受刑人如逃離戒護管理人員之戒護視線，即構成刑法上脫逃罪。

(三) 保外就醫與戒送就醫之區別，表列說明如下：

項目	類別	保外醫治	戒送醫院
在外期間性質不同		屬於暫時恢復自由，保外期間不算入刑期。	視為在監執行，故算入刑期。
手續不同		須由受刑人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具保手續。	由衛生科基於職權移送醫院，不必具保。
病情不同		屬長期慢性病。	緊急性疾病，較不須長期住院。
是否構成逃亡罪不同		逾期不歸，不構成脫逃罪。	逾期不歸，構成脫逃罪。
是否有戒護不同		不需戒護人員	需戒護人員陪同送醫
相同點		1. 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 2. 都須報請法務部許可。 3. 有緊急情形時，得先為處分，再報請監督機關核准。	

三、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查，有那些情形應拒絕收監？後續之處置為何？（25分）

命題意旨	監獄行刑法第 11、51 條及施行細則第 70 條規定，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查，有那些情形應拒絕收監？後續之處置為何？是實務上值得重視的問題。
答題關鍵	本題羅老師上課時已叮嚀並一再複習，監所管理員特考這類考題出題率相當大，91~99 年考了相關主題 10 次之多，今年又再次出題，足見其重要性不容忽視的。
高分閱讀	羅忠福老師，高上「監獄行刑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第 21 頁(「保外就醫」與「移送就醫」二者之內容分析)。

【擬答】

有關受刑人入監時健康檢查與入監後健康檢查之差異，及實施健康檢查之執行方式、後續之處置等，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11、51 條、施行細則第 70 條分別表列說明如下：



類別	受刑人入監時	受刑人入監後
項目		
依據法令	監獄行刑法第11條	監獄行刑法第51條
法令規定應拒絕收監之內容	檢查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收監： 1.心神喪失或現罹疾病，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者。 2.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二月者。 3.罹急性傳染病者。 4.衰老、殘廢、不能自理生活者。	對於受刑人應定期及視實際需要施行健康檢查，並實施預防接種等傳染病防治措施。
檢查目的	希望將罹病及懷胎等不適服刑者，先予以查察，免因執行而危及生命，或影響全監受刑人之身心，固有尚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收監。	為維護受刑人身心健康及防範全監受傳染病危害，乃實施健檢及預防接種。
檢查結果執行方式	前項被拒絕收監者，應由檢察官斟酌情形，送交醫院、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	實施預防接種等傳染病防治措施。
其他事項： 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70條規定	受刑人健康檢查，依左列規定： 1.在監健康檢查每季辦理一次，並得依受刑人身體及精神狀況施行臨時檢查。 2.受刑人入監、出監或移監應施行健康檢查。 3.健康檢查由監獄醫師行之，其有特殊情形設備不足者，得護送當地醫療機構檢查之。 4.檢查結果應詳為記載，罹疾病者，應予診治或為適當之處理。 前項規定於受刑人攜帶之子女準用之。	

四、監獄行刑法及其相關法規中，對於受刑人之「給養」如何規定？如受刑人有攜帶子女之情形，其子女之給養有何規定？（25分）

命題意旨	監獄行刑法第 45、46 條及施行細則之規定，受刑人入監時之「給養」、受刑人攜帶子女之情形，其子女的給養規定，是實務上值得重視的問題。
答題關鍵	本題羅老師上課時已叮嚀，監所管理員及監獄官之特考，這類考題出題率很大，近年考了相關主題多次，今年再次出題，足見其重要性值得重視。
高分閱讀	羅忠福老師，高上「監獄行刑法」講義第四回，P.19~23（受刑人之「給養」規定？受刑人有攜帶子女，其給養有何規定？）。

【擬答】

(一)監獄行刑法第 45 條，係屬受刑人給養權(或謂生存權)之依據及動用勞作金條件之根據。

(二)本條第 1 項規定監獄應斟酌受刑人保健，提供營養之規定：

- 1.給養之意義：有指軍隊之糧食及必需品，另外裝載在船上的食物，亦稱「給養品」。而監獄行刑所稱之「給養」，就其性質具有「刑罰之意義」，為矯正教育之手段。就內容而言，係包括給與和供用。是國家給與受刑人飲食用品，並供用衣被及其他必需品器具之謂。「給與」是發給受刑人，不再收回；「供用」是僅供受刑人「使用」，尚可收回。因此監獄當局應該斟酌受刑人保健上之必要，提供飲食用品，並供用衣被及其他必需品器具。
- 2.飲食之標準：根據本法施行細則第 63 條之規定，受刑人主副食之營養，應足敷其保健需要，品質須合衛生標準，適時調製，按時進餐；並備足供受刑人飲用及使用之水。

(三)本條第 2、3 項規定受刑人得動用勞作金之情形與動用標準：

- 1.動用情形：本條第 2 項規定，乃前項之例外規定。蓋受刑人衣、食、住等原則上均由監獄負責提供，無須受刑人另行購買負擔。惟基於受刑人間彼此健康情形不同，對於各自營養之需求也不盡相同。因此特別規定受刑人為增進其本身營養，得就其每日應得之勞作金項下報准動用。



2.動用標準：可分為非自由使用與自由使用兩部分說明：

非自由使用部分：本條第 3 項規定為第 2 項之補充規定。對於受刑人之勞作金動用，不得漫無標準動支。因此授權典獄長依據實際情形擬訂動支狀況，呈報監督機關核定後，受刑人即可憑據動支。所謂非自由使用部分是指扣除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中規定各級受刑人得自由使用之部分而言。

(四)監獄行刑法第 46 條規定攜帶子女之受刑人所需物品原則上須自備，相關細節說明如下：

- 1.原則：攜帶子女之受刑人，其子女之食物，衣類及必需用品，原則上均應由請求攜帶子女之受刑人自備。
- 2.例外：惟實務上經常發現，請求攜帶子女之受刑人，其入監後身上並無金錢者以及無外界家屬前來探望救濟者，大有人在，若其子女之給養均依賴其母親，恐無法勝任。因此基於人道與仁愛精神，本條後段特別法外開恩規定「不能自備者，給與或供用之」。
- 3.其他特別規定：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67 條之規定，所謂「必需用品」，係指受刑人攜帶子女，在日常生活上所需之玩具、器具、用品、讀物以及有益兒童身心發育之各項物品之謂。
- 4.入監婦女請求攜帶子女，子女滿三歲後之處置：
前項子女滿三歲後，無相當之人受領，又無法寄養者，得延期六個月，期滿後交付救濟處所收留。
- 5.攜帶子女應施行健康檢查：
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70 條第 2 項之規定，準用一般受刑人之健康檢查。
- 6.在監分娩之子女之證明文件應注意事項：
依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受刑人在監分娩之子女，其證明文件不得記載與監獄有關事項。」

